

證券代號：2897



台灣工銀集團

台灣工業銀行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IBT)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3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6
三、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8
四、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9
五、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鑒察	10
六、訂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11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12
二、本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3
討論事項	
二、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公決	15
三、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謹提請 公決	16
四、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18
臨時動議	19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20
二、本行「公司章程」	25
三、本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章程全文	31
四、本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書	43
五、本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六、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全文	67
七、本行「道德行為準則」全文	72
八、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75
九、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90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為符合法令規定及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後新增兼營業務暨上市增資規劃，擬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章程業經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240條條文及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三），修訂重點如下：

1. 第八條：考量本行股票已採集保作業，爰配合明訂股票概為記名式。
2. 第二十二條：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配合修訂董事酬勞比率上限。
3. 第二十六條：配合法規調整用字。
4. 第二十七條：為符合業務運作需求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茲修訂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據及訂明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不適用性。
5. 第三十條：鑑於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章程修訂之時效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爰修訂應依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6. 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二條之一：
 - (1) 依據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修正本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

(2) 爲符合法規，明訂以本行當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激勵員工士氣；且於但書明訂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以平衡員工與股東之權益。

7. 第三十四條：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

- (二) 前述公司章程修訂部分業經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 (三) 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後業務規劃，將新增兼營證券商、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五條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三）。本項修訂內容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管會核准本行改制爲商業銀行開業後生效。
- (四) 另因應上市增資規劃，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七條條文（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後公司章程詳如附錄三）。本項修訂內容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
- (五) 敬請 公決。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〇四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四及本行一〇四年年報。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

敬請

鑒察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經濟部104年6月11日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及104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402427800號函辦理。

（二）依本行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三）擬提本行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2.5%，計新台幣52,077,926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修正後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台幣26,038,963元，以現金發放。

（四）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為有效落實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執行，請各銀行在改選董監事之前一年股東常會中報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提醒股東注意。

1. 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2. 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 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本行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行網頁（路徑：<http://www.ibt.com.tw/content/investment/investment03.aspx> 投資人專區→股東服務→重要宣導事項）查詢參考。

（四）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准予核備在案。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行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如附錄六），以資遵循。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六）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行「道德行為準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導引公司各級人員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及符合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如附錄七），以資遵循。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四、五及本行一〇四年年報）業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第14頁），並說明如下：

本行調整後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5,724,594元，加計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1,726,065,747.44元，並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510,102,346元（30%）及加計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014,343.56元後，可分配盈餘共計1,195,253,151元，擬分配股東股利為每股現金0.5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計1,195,253,151元。

（二）本案預計分派之股利總金額係依據本行一〇四年底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387,637,301股加計於一〇五年二月份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2,869,000股後之股數計算，總股數為2,390,506,301股，惟嗣後可能因本行實施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等影響，致配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者，實際配息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四）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00
採用 IAS 19 由 2010 年版本改為 2013 年版本 之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9,322,548.0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9,322,548.00)
當期末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995,046.00)
2.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407,00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24,594.00)
本期淨利	1,726,065,747.4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510,102,346.00)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14,343.5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95,253,151.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1,195,253,151.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00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2,500,000股，辦理申請初次上市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本行未來營運規劃及符合初次上市申請之法令規定，本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3,905,063,010元，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225,000,000元，發行新股22,5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4,130,063,010元。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2,500,000股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皆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供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五）本案擬於股東常會通過後呈奉主管機關核准，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定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八）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4年6月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實施在案。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業務及風險管理需要，擬修訂該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錄八），修訂要點如下：

1. 第四條：主管機關已增訂諸多法令規章，本行並已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規範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2. 第十條：配合本行將「道德自律規範」更名為「道德行為準則」，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3. 第十二條：本行已於「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規範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4. 第十四條：本行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規範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適合度之管理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5. 第十五條：本行已於「辦理銷售結構性商品作業辦法」規範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相關條文。
6. 第十六條：本行已於「股權及其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條文。
7. 第十九條：本行已依據金管會105年1月30日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

理辦法」第20條、105年2月22日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金管會105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1號函、金管會105年1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40號函、金管會105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2號函之規定，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規範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應注意事項，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關於保證金及擔保品之徵提、追繳、限制、及檢討頻率，及配合訂定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呈報董事會核准及定期呈報董事會，配合新增條文。

8. 第二十條：鑑於主管機關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頗為頻繁，故直接修訂因應規定為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暨本行各相關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俾利實際營運及作業。
9. 原第十三條：本行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規範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相關管理程序，故配合刪除本條文。

- (二) 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一〇三、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其新增兼任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兼任他公司職務
林朽柴 常務董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鄭誠禎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盛保熙	瑞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二）本案業經第六屆第十三、十六及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為發展國內經濟，扶助生產事業，供給工業信用，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51 工業銀行業。
-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 二、發行金融債券。
 - 三、辦理放款。
 - 四、投資有價證券。
 - 五、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 六、辦理國內匯兌。
 - 七、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 八、代理收付款項。
 - 九、承銷有價證券。
 - 十、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 十一、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 十三、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劃、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 十五、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 十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十七、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十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

第六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但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三章 股份

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百六十億一千七百零六萬三千零十元，分為二十六億零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零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以實體發行者，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惟獨立董事不參與第三十二條公司盈餘（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配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悉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辦理，惟該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

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本銀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

- 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
- 三、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及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p>	<p>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p>	<p>本條前經本行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現為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後業務規劃，擬增列兼營證券商、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項目，爰新增相關業務及營業代號。</p>
<p>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第七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百六十億一千七百零六萬三千零一十元，分為二十六億零一百七十萬六千三百零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p>	<p>為配合本行股票申請上市辦理現金增資公開承銷，以及因應未來業務擴充之需，擬增加資本總額至三百億元，爰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銀行股票以實體發行者，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p>	<p>考量本行股票已採集保作業，爰參考經濟部相關規定、同業章程版本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u>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p>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p> <p><u>惟獨立董事不參與第三十二條公司盈餘（董事酬勞）之分配。</u></p> <p>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p>	<p>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配合修訂董事酬勞比率上限。</p>
<p>第二十六條</p> <p>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p> <p>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p> <p>六、預、決算之審定。</p>	<p>第二十六條</p> <p>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p> <p>二、業務計劃之審定。</p> <p>三、資本增減之擬定。</p> <p>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p> <p>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p> <p>六、預、決算之審定。</p>	<p>配合法規調整用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八、盈餘分派之擬定。</p> <p>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p> <p>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p> <p>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p> <p>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p> <p>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p> <p>八、盈餘分配之擬定。</p> <p>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p> <p>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p> <p>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p> <p>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p> <p>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p> <p>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u>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u>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u></p>	<p>第二十七條</p> <p>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p> <p>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u>悉依本銀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u>辦理，<u>惟該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為符合業務運作需求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茲修訂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據及訂明應由董事會決議之不適用性。</p>
<p>第三十條</p> <p>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p>	<p>第三十條</p> <p>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p>	<p>鑑於總稽核之聘任、解聘或調職，係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u>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u></p>	<p>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u>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u></p>	<p>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考量章程修訂之時效並兼顧法令異動之合規性，爰修訂應依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p> <p>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u>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u>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u></p>	<p>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配</p> <p>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u>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u> <u>本銀行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一、依據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並修正第二百三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條之條文與經濟部函釋，辦理修正本銀行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及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p> <p>二、其餘修正為配合法規調整語句及用字。</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銀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按下列規定分派之：</p> <p><u>一、董事酬勞為百分之四。</u></p> <p><u>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四。</u></p> <p><u>三、股東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u></p> <p>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配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員工紅利時，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u>一〇五年六月〇日第十七次修正。</u></p>	<p>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別。</p>

公司章程（草案）

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
及 105 年 6 月○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億元，分為三十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名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股東會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六、預、決算之審定。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

【註】本行104年10月2日股東臨時會暨105年6月〇日股東常會決議修訂之第一、二、三、五、六條修訂條文，擬於金管會核准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開業後生效，現行條文如后：

- 第一條 本銀行為發展國內經濟，扶助生產事業，供給工業信用，呈經政府許可，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銀行定名為「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dustrial Bank of Taiwan Co., Ltd.。
-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於新竹縣、台中市、高雄市及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 H101051 工業銀行業。
本銀行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
二、發行金融債券。
三、辦理放款。
四、投資有價證券。
五、辦理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及創業投資事業。
六、辦理國內匯兌。
七、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八、代理收付款項。
九、承銷有價證券。
十、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十一、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十二、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十三、辦理政府機關、國內外事業及財團法人之財務、投資及管理之規畫、顧問及其他輔導協助事項。
十四、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十五、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十六、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十七、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八、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十九、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辦理存款及外匯業務對象，限於公司組織之投資戶與授信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
- 第六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但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有台北總行營業部、竹科分行、台中分行及高雄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生產事業及高科技產業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一、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四年，本行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同時分散經營風險，本行仍採取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台、外幣授信餘額約新台幣1,413億元，逾期放款比率僅0.28%，授信總額較一〇三年底成長10.22%，覆蓋比率為613.61%。

就產業別區分，民國一〇四年底授信餘額中，以投資／租賃／其他財務公司所佔的比例最高，約15.93%；其餘包括：電子業佔12.94%；營建／水泥／不動產業約佔12.80%；石化及紡織業佔12.16%；鋼鐵／金屬製造業佔9.38%；交通運輸及設備業佔7.65%；通訊業佔1.08%；其它約佔28.06%。

而在電子業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佔總授信餘額約3.96%為最高、資訊硬體業3.43%、半導體業為2.70%、光電產業為1.44%、太陽能產業0.84%、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0.57%。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授信往來戶數為944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結構融資科，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協助解決客戶的關鍵問題。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已主辦305件聯貸案，客戶涵蓋電子、光電、鋼鐵、運輸、電機、紡織、食品、化工、租賃、營建、證券金融及通訊傳播等各種產業，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其用途自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性支出，到改善財務結構所需之中期營運週轉金等，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四年，受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企業紛紛調降資本支出，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民國一〇四年本行完成聯貸主辦案件共計8件，包括不動產、租賃……等產業，主辦金額約新台幣71億元。特別的是，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接連發生企業信用違約事件的嚴峻經濟情勢下，本行仍能克服困境，順利完成2件陸資企業融資之主辦案。

二、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資金多為中長期運用，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台、外幣存款結構方面，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約為新台幣1,555億元，較民國一〇三年底增加10.2%。

此外，隨著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在外幣存款市場的激烈競爭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530億元，較前一年成長13.49%。

三、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提高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進出口業務量約美金11.35億元，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418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達22.9%，且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美元存、放利差較前一年度同期提升0.36%，達到1.98%。

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積極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本行OBU和香港分行皆已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藉此，本行業務發展將更具多元，亦帶來更多商機。

四、生產事業投資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核准改制商業銀行後，基於商業銀行業務範圍之規定，便隨即停止進行新的生產事業投資，因此，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前，本行僅新增1個投資戶為匯鑽科技（股）公司，加計原有投資案件之增資，總計投資撥款金額約為新台幣6百萬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66戶，投資餘額達新台幣27.5億元，累計投資組合除了創業投資外，包括製藥生物科技業、化學材料製造、電子半導體等；其中以製藥與生物科技業比例最高，約佔15%，其次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佔13%。

投資產業組合分析

產業別	投資戶數	投資餘額(億元)	比率(%)
製藥／生物科技業	9	4.11	14.93
化學材料製造業	3	3.51	12.75
半導體業	9	2.58	9.38
機械設備及儀器製造業	6	2.25	8.18
批發及零售業	4	1.89	6.87
光電業	8	1.32	4.81
太陽能產業	2	0.78	2.82
電子零組件業	4	0.51	1.86
運輸及其設備製造業	1	0.40	1.44
資訊軟體業	3	0.38	1.40
車輛及其零組件製造業	2	0.36	1.31
資訊硬體業	4	0.28	1.03
網際網路與多媒體業	3	0.19	0.70
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	1	0.06	0.22
創投業	7	8.88	32.30
合計	66	27.50	100.00

五、金融商品交易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交易操作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外匯類、利率類、衍生性金融商品類等交易操作，以及資金調度與固定收益投資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四年，因應國際金融市場動盪，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加強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在歐日央行加碼寬鬆貨幣及台灣央行意外降息二次下，固定收益有不錯的表現。

六、證券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全球經濟僅剩美國經濟表現尚稱穩健，中國經濟成長降溫，歐元區及亞洲主要經濟體頻頻下修經濟成長率，全球股市上下大幅震盪；然台股在面對全球景氣不佳、紅色供應鏈等威脅下，台灣出口出現連續性衰退，經濟成長率亦不斷下修，迄年底指數收在8338點，累計全年跌幅為10.4%。

本行證券人員基於風險考量秉持保守原則，把握市場多頭機會順勢操作並維持穩健獲利表現，累計全年證券投資獲利為新台幣0.19億元，總計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總餘額為新台幣1.55億元。

七、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政府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如在大型公共建設，包括交通、能源、環保等基礎建設，以及商業設施、文教設施、商用不動產開發、都市更新等方面，本行可提供完整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八、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07億元，因承作不動產信託及金錢信託業務，較上年度增加30.59%；整體保管資產餘額為新台幣8.8億元，係因委託人辦理減資還本，較上年度減少24.34%。

九、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本行企業網路銀行正式對外上線，提供客戶多元化交易管道。客戶可經由電子化平台與本行進行各項整合性代收付業務，並即時取得帳務資訊與各項帳務交易報告，進一步降低客戶財務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益，藉由穩定、安全、高效率的服務增加客戶忠誠度，使本行成為客戶主要往來銀行。

此外，建置電子自動化交易平台降低本行人工作業成本以及降低交易風險，增加銀行內部交易安全與效率。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錄五 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486	2	\$ 8,481,873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28,597	2	18,711,447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501,055	33	138,404,925	32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00,000	1	1,750,739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19,936,931	4	16,292,701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7,351	-	208,147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46,443,247	30	131,025,730	31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41,981	24	95,063,691	22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2	4,884,679	1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0,642	-	268,834	-		
15100	受限制資產	450,649	-	465,90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837,635	-	2,746,20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17,250	1	2,943,946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8,157	-	8,283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408,773	-	1,283,82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623	-	539,317	-		
19500	其他資產	5,779,178	1	4,983,247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485,986,142</u>	<u>100</u>	<u>\$ 428,063,50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840,792	10	\$ 43,586,167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6,277,074	1	5,795,508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1,238,096	35	136,519,486	32
23000	應付款項	4,489,083	1	2,857,51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409	-	85,50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72,776,282	36	156,516,082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3	14,980,00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8,317,578	4	19,457,077	5
25600	負債準備	1,741,005	-	1,672,61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434	-	156,281	-
29500	其他負債	1,789,099	-	1,454,596	-
20000	負債總計	<u>439,704,852</u>	<u>90</u>	<u>383,080,834</u>	<u>89</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5</u>	<u>23,905,063</u>	<u>6</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3</u>	<u>-</u>	<u>-</u>	<u>-</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00,341</u>	<u>-</u>	<u>1,753,00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9,374</u>	<u>1</u>	<u>4,003,935</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u>1,030,616</u>	<u>-</u>	<u>812,883</u>	<u>-</u>
32600	庫藏股票	<u>(18,693)</u>	<u>-</u>	<u>(50,620)</u>	<u>-</u>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29,678,133</u>	<u>6</u>	<u>28,671,261</u>	<u>7</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6,603,157</u>	<u>4</u>	<u>16,311,405</u>	<u>4</u>
30000	權益	<u>46,281,290</u>	<u>10</u>	<u>44,982,666</u>	<u>1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5,986,142</u>	<u>100</u>	<u>\$ 428,063,500</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6,368,437	84	\$ 5,564,810	80	14
51000 利息費用	(2,915,107)	(38)	(2,859,696)	(41)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3,453,330</u>	<u>46</u>	<u>2,705,114</u>	<u>39</u>	2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694,943	22	1,453,343	21	1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807,277	24	1,735,457	25	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426,905	6	338,146	5	26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95,924	1	758,429	11	(8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141,028)	(2)	(219,111)	(3)	(3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1,515	-	13,303	-	(8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4,518	1	37,963	1	70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31,504	-	32,712	-	(4)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44,716</u>	<u>2</u>	<u>65,884</u>	<u>1</u>	12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4,126,274</u>	<u>54</u>	<u>4,216,528</u>	<u>61</u>	(2)
4xxxx 淨 收 益	<u>7,579,604</u>	<u>100</u>	<u>6,921,642</u>	<u>100</u>	10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890)	(5)	(270,359)	(4)	4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102,288	28	\$ 1,911,264	27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3,366	2	181,589	3	6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69,123</u>	<u>17</u>	<u>1,180,551</u>	<u>17</u>	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64,777</u>	<u>47</u>	<u>3,273,404</u>	<u>47</u>	9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12,937	48	3,377,879	4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61003 所得稅費用	\$ 692,187	9	\$ 624,196	9	11
64000 本期淨利	<u>2,920,750</u>	<u>39</u>	<u>2,753,683</u>	<u>40</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931)	(1)	(8,290)	-	2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08	3	309,798	4	(3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695	4	459,074	7	(37)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815)	-	23,464	-	(206)
6532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8,060)	(1)	(66,448)	(1)	(5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16,497</u>	<u>5</u>	<u>717,598</u>	<u>10</u>	(4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37,247</u>	<u>44</u>	<u>\$ 3,471,281</u>	<u>50</u>	(4)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1,726,066	23	\$ 1,768,580	26	(2)
67111 非控制權益	<u>1,194,684</u>	<u>16</u>	<u>985,103</u>	<u>14</u>	21
67100	<u>\$ 2,920,750</u>	<u>39</u>	<u>\$ 2,753,683</u>	<u>40</u>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1,928,227	25	\$ 2,417,364	35	(20)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409,020</u>	<u>19</u>	<u>1,053,917</u>	<u>15</u>	34
67300	<u>\$ 3,337,247</u>	<u>44</u>	<u>\$ 3,471,281</u>	<u>50</u>	(4)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碼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數(仟股)	金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	\$ 1,125,327		\$ 847,328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 影響數	-	-	-	-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125,327		847,328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452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1,840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15)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351,779		899,15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8,947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79,154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O1	子公司解散清算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3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1,773	\$ 1,880,726		\$ 1,178,307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母 公 司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合 計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 26,742,073	\$ 16,153,633	\$ 42,895,706	
(10,573)	(10,573)	-	-	-	(10,573)	(14)	(10,587)	
<u>744,266</u>	<u>2,716,921</u>	<u>(9,412)</u>	<u>169,548</u>	<u>(50,620)</u>	<u>26,731,500</u>	<u>16,153,619</u>	<u>42,885,119</u>	
(226,452)	-	-	-	-	-	-	-	
(51,840)	-	-	-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	(476,546)	
-	-	-	-	-	-	(673,385)	(673,385)	
(831)	(846)	-	(211)	-	(1,057)	(10,175)	(11,232)	
1,768,580	1,768,580	-	-	-	1,768,580	985,103	2,753,683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	648,784	68,814	717,598	
<u>1,764,406</u>	<u>1,764,406</u>	<u>257,254</u>	<u>395,704</u>	<u>-</u>	<u>2,417,364</u>	<u>1,053,917</u>	<u>3,471,281</u>	
-	-	-	-	-	-	(212,571)	(212,571)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16,311,405	44,982,666	
(528,947)	-	-	-	-	-	-	-	
(279,154)	-	-	-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	(955,055)	
-	-	-	-	-	-	(692,625)	(692,625)	
-	-	-	-	-	-	(334,628)	(334,628)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1,194,684	2,920,750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214,336	416,497	
<u>1,710,494</u>	<u>1,710,494</u>	<u>158,198</u>	<u>59,535</u>	<u>-</u>	<u>1,928,227</u>	<u>1,409,020</u>	<u>3,337,247</u>	
-	-	-	-	-	-	(90,015)	(90,015)	
-	-	-	-	31,927	33,700	-	33,700	
<u>\$ 1,700,341</u>	<u>\$ 4,759,374</u>	<u>\$ 406,040</u>	<u>\$ 624,576</u>	<u>(\$ 18,693)</u>	<u>\$ 29,678,133</u>	<u>\$ 16,603,157</u>	<u>\$ 46,281,29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12,937	\$ 3,377,87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2,643	145,504
A20200	攤銷費用	40,723	36,085
A203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1,890	270,3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1,807,277)	(1,735,457)
A21200	利息收入	(6,368,437)	(5,564,810)
A20900	利息費用	2,915,107	2,859,696
A21300	股利收入	(101,673)	(56,6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1,515)	(13,3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702)	(964)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681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141,028	219,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89,750)	(319,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3,669)	538,93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85,969)	8,344,118
A41150	應收款項	(2,811,619)	(3,920,905)
A41160	貼現及放款	(15,553,740)	(13,455,22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54,625	(1,404,203)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81,566	3,395,586
A42150	應付款項	1,705,520	(648,393)
A42160	存款及匯款	16,260,200	35,634,376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u>32,948</u>	<u>149,8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425,164)	27,853,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058,668	5,442,9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89,063)	(2,759,3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24,036	\$ 104,2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738)	(709,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19,261)	29,932,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080,165)	(112,425,3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8,866,811	106,329,421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82,800	1,943,27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27)	(706,84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34	157,35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027	64,1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656	2,30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4,937	160,0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5,696)	(317,3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008	7,35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6,094)	(1,549,4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0,735)	(31,87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減少	210,932	50,22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94,426	(219,7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63,827)	(9,744,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10,854	4,042,22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814,665)	1,274,87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4,400,000
C01500	金融債券到期還本	(1,030,000)	(9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76,156	(3,824,947)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4,718,610	(16,032,821)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33,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 90,015)	(\$ 212,571)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9,14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511,843)	6,526,93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55,055)	(476,54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2,625)	(673,385)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	<u>312,286</u>	<u>167,03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2,157,403</u>	<u>(5,690,0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2,960)</u>	<u>(795,5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8,645)	13,702,41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30,782</u>	<u>12,628,36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50,486	\$ 8,481,8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011,651	16,098,170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4,100,000</u>	<u>1,750,73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962,137</u>	<u>\$ 26,330,782</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15,180	2	\$	5,273,039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8,532,607	3		17,759,907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32,701	17		40,791,063	18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5,322,178	2		2,901,50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598	-		8,260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7,322,632	51		116,041,998	50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999,739	12		20,152,502	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849,587	4		4,499,471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6,475,130	7		16,642,945	7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234,552	-		1,570,0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24,988	1		2,639,108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489	-		28,774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237	-		177,931	-
19500 其他資產		<u>3,134,069</u>	<u>1</u>		<u>2,339,33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250,977,687</u>	<u>100</u>		<u>\$ 230,825,882</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6,830,792	15	\$ 31,346,167	14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23,492	2	5,360,113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844,143	-
23000	應付款項	2,087,259	1	1,347,18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804	-	27,2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	155,577,590	62	141,240,986	61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4,950,000	6	14,980,000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5,021,807	2	6,480,076	3
25600	負債準備	193,425	-	160,19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8,580	-	131,173	-
29500	其他負債	273,805	-	237,324	-
20000	負債總計	<u>221,299,554</u>	<u>88</u>	<u>202,154,621</u>	<u>88</u>
	權益				
31100	普通股股本	<u>23,905,063</u>	<u>10</u>	<u>23,905,063</u>	<u>10</u>
31500	資本公積	<u>1,773</u>	-	-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80,726	1	1,351,779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178,307	-	899,153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1,700,341</u>	<u>1</u>	<u>1,753,003</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59,374</u>	<u>2</u>	<u>4,003,935</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1,030,616</u>	-	<u>812,883</u>	-
32600	庫藏股票	<u>(18,693)</u>	-	<u>(50,620)</u>	-
30000	權益總計	<u>29,678,133</u>	<u>12</u>	<u>28,671,261</u>	<u>1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50,977,687</u>	<u>100</u>	<u>\$ 230,825,882</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356,594	89	\$ 2,962,829	83	13
51000 利息費用	(1,618,207)	(43)	(1,585,879)	(44)	2
49010 利息淨收益	<u>1,738,387</u>	<u>46</u>	<u>1,376,950</u>	<u>39</u>	2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551,729	15	429,792	12	28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467,555	12	367,915	11	2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81,264	5	224,971	6	(19)
494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利益	-	-	402	-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429,710	11	723,023	20	(41)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	(94,905)	(3)	(136,159)	(4)	(3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8,404	10	471,603	13	(2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7,024	2	18,492	1	262
48045 顧問服務收入	8,550	-	11,664	-	(27)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62,591</u>	<u>2</u>	<u>66,804</u>	<u>2</u>	(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051,922</u>	<u>54</u>	<u>2,178,507</u>	<u>61</u>	(6)
4xxxx 淨 收 益	<u>3,790,309</u>	<u>100</u>	<u>3,555,457</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4,269)	(4)	(221,658)	(6)	(3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903,868	24	792,905	22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042	3	95,375	3	1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27,130</u>	<u>16</u>	<u>531,051</u>	<u>15</u>	18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41,040</u>	<u>43</u>	<u>1,419,331</u>	<u>40</u>	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05,000	53	\$ 1,914,468	54	5
61003	所得稅費用	<u>278,934</u>	<u>7</u>	<u>145,888</u>	<u>4</u>	91
64000	本期損益	<u>1,726,066</u>	<u>46</u>	<u>1,768,580</u>	<u>50</u>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165)	-	(7,046)	-	(69)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407)	(1)	2,872	-	(5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9,136	5	295,585	8	(36)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86,920	3	364,001	10	(76)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27,385)	(1)	31,703	1	(186)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30,938)	(1)	(38,331)	(1)	(19)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u>202,161</u>	<u>5</u>	<u>648,784</u>	<u>18</u>	(69)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8,227</u>	<u>51</u>	<u>\$ 2,417,364</u>	<u>68</u>	(20)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u>\$ 0.72</u>		<u>\$ 0.74</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法定盈餘公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90,506	\$ 23,905,063	\$ - \$ 1,125,327
A3	2013 年版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A5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125,32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452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90,506	23,905,063	- 1,351,7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8,947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4 元	-	-	-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 總額	-	-	-
N1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1,7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390,506</u>	<u>\$ 23,905,063</u>	<u>\$ 1,773</u> <u>\$ 1,880,726</u>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盈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 847,328	\$ 754,839	\$ 2,727,494	(\$ 9,412)	\$ 169,548	(\$ 50,620)	\$ 26,742,073	
-	(10,573)	(10,573)	-	-	-	(10,573)	
847,328	744,266	2,716,921	(9,412)	169,548	(50,620)	26,731,500	
-	(226,452)	-	-	-	-	-	
51,840	(51,840)	-	-	-	-	-	
-	(476,546)	(476,546)	-	-	-	(476,546)	
(15)	(831)	(846)	-	(211)	-	(1,057)	
-	1,768,580	1,768,580	-	-	-	1,768,580	
-	(4,174)	(4,174)	257,254	395,704	-	648,784	
-	1,764,406	1,764,406	257,254	395,704	-	2,417,364	
899,153	1,753,003	4,003,935	247,842	565,041	(50,620)	28,671,261	
-	(528,947)	-	-	-	-	-	
279,154	(279,154)	-	-	-	-	-	
-	(955,055)	(955,055)	-	-	-	(955,055)	
-	1,726,066	1,726,066	-	-	-	1,726,066	
-	(15,572)	(15,572)	158,198	59,535	-	202,161	
-	1,710,494	1,710,494	158,198	59,535	-	1,928,227	
-	-	-	-	-	31,927	33,700	
\$ 1,178,307	\$ 1,700,341	\$ 4,759,374	\$ 406,040	\$ 624,576	(\$ 18,693)	\$ 29,678,133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2,005,000	\$ 1,914,46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90,840	80,847
A20200	19,202	14,528
A20300	144,269	221,658
A20400	(467,555)	(367,915)
A20900	1,618,207	1,585,879
A21200	(3,356,594)	(2,962,829)
A21300	(66,074)	(27,569)
A22300	(378,404)	(471,603)
A22500	970	(75)
A23500	94,905	136,159
A29900	(182,214)	(216,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70	(403,668)	538,936
A41120	(1,671,199)	(12,416,717)
A41150	(1,981,366)	(527,135)
A41160	(11,362,263)	(11,240,265)
A42110	5,484,625	575,797
A42120	763,379	3,816,268
A42140	(844,143)	758,442
A42150	722,513	362,174
A42160	14,336,604	33,464,882
A42180	4,092	(5,749)
A33000	4,571,126	15,233,885
A33100	3,136,959	2,877,938
A33200	71,817	40,1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0,645)	(\$ 1,518,0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9,233)	(152,3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20,024</u>	<u>16,481,58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27,818)	(3,298,522)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價款	2,263,977	4,590,368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531,137)	(9,952,515)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286,088	4,718,777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350,000)	(4,499,462)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475,770
B01800	取得及增資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49,810)
B02400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減資退回股款	125,493	1,643,42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0)	(545,329)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5,750	149,68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383	56,0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59,418)	(261,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13	4,8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0,525)	(2,001,1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691)	(14,499)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1,640	(3,1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274,307</u>	<u>266,6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307,558)</u>	<u>(9,619,8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4,4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030,000)	(9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1,257,821	4,412,593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716,090)	(769,57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4,974)
C05000	庫藏股處分價款	33,700	-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6,481	(32,511)
C04500	支付股利	(955,055)	(476,54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73,143)</u>	<u>6,618,9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28,150)</u>	<u>(\$ 399,22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988,827)	13,081,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19,668</u>	<u>7,338,19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30,841</u>	<u>\$ 20,419,66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15,180</u>	<u>\$ 5,273,039</u>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 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5,515,661</u>	<u>15,146,6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30,841</u>	<u>\$ 20,419,668</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張政權



附錄六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經2015.12.23第6屆第14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參照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 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爲。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客戶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爲，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爲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客戶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爲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公職人員或其他交易相對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爲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爲。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爲。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客戶、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廿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經理人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部門／分行主管以上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對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七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經2015.10.28第6屆第12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第一條 制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顧問之行爲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各級人員，含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依本公司顧問聘用管理辦法聘任之顧問（法律顧問除外）。

本公司集團企業除屬上市公司且另有規定者外，其餘企業亦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並遵守之。

第三條 核心價值

本公司核心價值為「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各級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集團企業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有關係之企業重大資產交易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且相關之各級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或轉投資事業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行爲

各級人員不得爲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或集團企業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或集團企業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或集團企業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各級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各級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以下皆含所有或業務交易對方），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各級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各級人員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各級人員應遵循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各項規定。

第十條 經理人及受僱人對外投資原則

- 一、不得擅用職務上取得之非公開資訊（指非一般投資大眾可以取得，且其揭露可能影響該公司相關證券價格之內部資訊）或內幕消息，為其自身、家屬或假借第三人名義從事有關之投資交易；亦不得從事持有部位未滿三個月之短期投機交易。
- 二、不得利用職務機會，為其自身、家屬或假借第三人名義參與客戶及其關係企業之投資交易。
- 三、本人或家屬從事投資交易行為時，應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利益衝突。但因法令規定，或本公司基於風險考量而有投資餘額時，得就未公開發行公司個案簽請董事長核准分配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與投資。

第十一條 對外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資料申報規定

為加強經理人及受僱人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交易之控管，以維繫本公司誠信之形象，本行經理人及受僱人為其自身及家屬所從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有關交易資料，應向人力資源部辦理事前申報或事後核備作業，申報方式及相關作業由人力資源部訂定之。

本條所稱之家屬，係指經理人及受僱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第十二條 職場道德倫理

- 一、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與客戶合夥經營商業、自營商業，或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
- 二、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作為客戶之簽章人，或代理客戶行使任何事務，但直系親屬不在此限。
- 三、各級人員或與客戶間應互相尊重，誠懇對待，不得有涉及性騷擾之行為發生。

第十三條 社會責任義務

- 一、各級人員應秉持家庭倫理道德觀念，承擔應盡之責任與義務。
- 二、各級人員於國家社會發生緊急危難時，冀應盡力而為救助他人。

第十四條 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行為之呈報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各級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各級人員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各級人員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五條 懲戒措施

各級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各項規定處理之，如為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另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六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如遇有豁免董事或部門／分行主管以上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情事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七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其他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台灣工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一、本行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包含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程序、商品審查範圍、審查小組成員及商品審查小組職責，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u>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u>」之規範辦理。（以下略）</p>	<p>第四條 本行開辦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內部審查作業規範一、應成立商品審查小組，由財務會計、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產品或業務單位等主管人員組成。於辦理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前，商品審查小組應依內部審查作業規範審查之。如為新種複雜型高風險商品，應經商品審查小組審定後提報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通過。 <u>內部商品審查規範之內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項：</u> <u>(一)商品性質之審查。</u> <u>(二)經營策略與業務方針之審查。</u> <u>(三)風險管理之審查。</u> <u>(四)內部控制之審查。</u> <u>(五)會計方法之審查。</u> <u>(六)客戶權益保障事項之審查。</u> <u>(七)相關法規遵循及所須法律文件之審查。</u> (以下略)</p>	<p>主管機關已增訂諸多法令規章，本行並已訂定「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規範首次辦理之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審查作業，配合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防範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本行「<u>道德行為準則</u>」、「<u>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u>」及「<u>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u>」，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p>	<p>第十條 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之防範 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遵循本行「<u>道德自律規範</u>」、「<u>金融市場事業單位防治內線交易員工守則</u>」及「<u>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u>」，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p>	<p>配合本行將「<u>道德自律規範</u>」更名為「<u>道德行為準則</u>」，配合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p> <p><u>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之規範辦理。</u></p>	<p>第十二條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專業能力規範</p> <p>一、<u>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u></p> <p>(一)<u>在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主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u></p> <p>(二)<u>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u></p> <p>(三)<u>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u></p> <p>(四)<u>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u></p> <p>二、<u>本行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本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u></p>	<p>本行已於「金融交易業務管理政策」規範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及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配合修訂相關條文。</p>
	<p>第十三條 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區別</p> <p>一、<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所稱專業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u></p> <p>(一)<u>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u></p>	<p>本行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規範專業客戶及一般客戶之定義及相關管理程序，故刪除本條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p> <p><u>(二)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u></p> <p><u>(三)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本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本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u> <u>2. 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u> <u>3. 客戶充分了解本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u> <p><u>(四)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u></p> <p>以上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本行應盡合</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p> <p><u>二、所稱一般客戶係指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與自然人，且非屬專業客戶者。</u></p> <p><u>三、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客戶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得以書面向本行要求變更為一般客戶。</u></p>	
<p>第十三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p> <p>本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p> <p>本行應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及考核原則，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且應經董事會通過。</p>	<p>調整條號。</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p>	<p>第十四條 維護客戶權益</p> <p><u>四、本行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應建立商品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應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屬性評估、瞭解客戶程序及客戶屬性評估，以確實瞭解客戶之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商品理解等特性及交易該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適當性。</u></p> <p><u>本行不得向一般客戶提供超過其適合等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或限專業客戶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u></p>	<p>本行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規範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適合度之管理程序，配合修訂相關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u>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u>，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 (以下略)</p>	<p><u>一般客戶基於避險目的，與本行進行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在此限。</u> 本行推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u>應依據金融交易部訂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u>，填載相關表單，評估所推廣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客戶之適合度。(以下略)</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 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u>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辦理銷售結構性商品作業辦法」之規範辦理。</u></p>	<p>第十五條 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 <u>一、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不得以存款名義為之。</u> <u>二、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以下評估：</u> <u>(一)應進行客戶屬性評估，確認客戶屬專業客戶或一般客戶；並就一般客戶之年齡、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一般客戶簽名確認。</u> <u>(二)應進行商品屬性評估並留存書面資料以供查證，相關評估至少應包含以下事項：</u> 1. 評估及確認該結構型商品之合法性、投資假設及其風險報酬之</p>	<p>本行已於「辦理銷售結構性商品作業辦法」規範對客戶銷售結構型衍生性商品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合理性、交易之適當性及有無利益衝突之情事。</u></p> <p>2.<u>就結構型商品特性、本金虧損之風險與機率、流動性、商品結構複雜度、商品年期等要素，綜合評估及確認該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且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u></p> <p>3.<u>評估及確認提供予客戶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揭露之正確性及充分性。</u></p> <p>4.<u>確認該結構型商品是否限由專業客戶投資。</u></p> <p><u>三、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進行下列行銷過程控制：</u></p> <p><u>(一)應依前項第(二)款之商品屬性評估結果，於結構型商品客戶須知及產品說明書上以顯著之字體，標示該商品之商品風險程度。</u></p> <p><u>(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盡告知義務；對於交易條件標準化且存續期限超過六個月之商品，應提供一般客戶不低於七日之審閱期間審閱結構型商品相關契約；對於無須提供審閱期之商品，應</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於產品說明書上明確標示該商品並無契約審閱期間。</u></p> <p><u>(三)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應向客戶宣讀該結構型商品之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並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u></p> <p><u>(四)與屬法人之一般客戶進行結構型商品交易後，嗣後再與該客戶進行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交易，得經客戶逐次簽署書面同意，免依前款規定向客戶宣讀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前述所稱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係指商品結構、幣別、連結標的等性質完全一致之商品。</u></p> <p><u>(五)有關客戶須知、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事項及錄音方式，應符合銀行公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u></p> <p><u>四、本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時所進行之相關評估（包含客戶屬性評估與商品屬性評估）及行銷過程，應注意內部控制之遵循，稽核部並應將前述內容納入內部稽核項目辦理查核。</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u>本行向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前，應向客戶說明下列事項：</u></p> <p><u>(一)該結構型商品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u></p> <p><u>(二)該結構型商品因本行或他人之業務或財產狀況之變化，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u></p> <p><u>(三)該結構型商品因其他經金管會規定足以影響投資人判斷之重要事項，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初本金損失之虞者。</u></p> <p><u>(四)就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涉有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者，亦應向客戶說明之。</u></p> <p><u>(五)就結構型商品之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充分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與其收取方式、交易架構，及可能涉及之風險等相關資訊，其中風險應包含最大損失金額。</u></p> <p>六、<u>本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之推介或提供相關資訊及行銷文件，不得有下列情形：</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 <u>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之核准、核備或備查，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結構型商品價值之陳述或推介。</u></p> <p>(二) <u>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u></p> <p>(三) <u>結構型商品使用可能誤導客戶之名稱。</u></p> <p>(四) <u>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結構型商品。</u></p> <p>(五) <u>誇大過去之業績或為攻訐同業之陳述。</u></p> <p>(六) <u>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爲。</u></p> <p>(七) <u>內容違反法令、契約、產品說明書內容。</u></p> <p>(八) <u>為結構型商品績效之臆測。</u></p> <p>(九) <u>違反銀行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u></p> <p>(十) <u>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u></p> <p><u>結構型商品限於專業客戶交易者，不得為一般性廣告或公開勸誘之行爲。</u></p> <p>七、<u>本行與客戶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客戶得就其交易請本行提供市價評估及提前解約之報價資訊；如該結構型商品係提供予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本行應提供客戶市價評估資訊。</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八、<u>本行得向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之種類，應符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之規定。</u></p>	
<p>第十六條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u>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股權及其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之規範辦理。</u></p>	<p>第十六條 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p> <p>一、<u>交易單位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u></p> <p><u>交易單位及相關作業單位辦理前項商品應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網路申報系統申報相關資料。</u></p> <p>二、<u>本行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關履約給付方式、交易相對人集中保管帳戶之確認開立、避險專戶有價證券質押之禁止、基於避險需要之借券或融券賣出標的證券相關規定、交易相對人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之確認登記、契約存續期間、集中度管理、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規定，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規定辦理。</u></p>	<p>本行已於「股權及其衍生性商品投資交易風險管理辦法」規範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配合修訂條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三、本行為辦理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避險需要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者，應設立避險專戶，其開立、履約給付及資訊申報作業，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 <p><u>六、本行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之規範辦理。</u></p> <p><u>七、本行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關於保證金及擔保品之徵提、追繳、限制、及檢討頻率，悉依法令、規章及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之規範辦理。</u></p> <p><u>八、本行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呈報董事會核准。中台應將限額控管情形逐次提報資產負債管理會議及董事會，以使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曝險狀況。</u></p>	<p>第十九條 客戶信用風險管理原則</p>	<p>本行已依據金管會2016年1月30日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20條、2016年2月22日頒布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第25條、金管會2016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1號函、2016年1月29日金管銀控字第10560000240號函、金管會2016年2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0352號函之規定，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規範核給或展延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應注意事項，向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提供非屬結構型商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服務，關於保證金及擔保品之徵提、追繳、限制、及檢討頻率，及配合訂定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承作上限呈報董事會核准及定期呈報董事會，配合新增條文。</p>
<p>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p> <p>一、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p> <p>二、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符合主管機關「<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u>」暨本行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p> <p>一、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以未涉及新臺幣者為限；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為限。</p> <p>二、申請程序</p> <p><u>（一）OBU分行經核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後，對於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除涉及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之商品外，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u></p> <p><u>（二）OBU分行辦理本程序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商品，應於開辦後十五日內檢附商品特性說</u></p>	<p>鑑於主管機關修訂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頗為頻繁，故直接修訂因應規定為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業務規範」暨本行各相關規定辦理（包括但不限於「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作業辦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控管作業要點」等內部規範）。俾利實際營運及作業。</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明書、法規遵循聲明書及風險預告書等文件報金管會備查，並副知中央銀行。</u></p> <p><u>(三) OBU分行擬辦理總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得免前述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程序。</u></p> <p><u>三、OBU分行辦理外幣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及外幣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 交易對象以「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及最近一期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等值新臺幣五千萬元，且資本額超過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境外法人為限。</u></p> <p><u>(二) 本行如為信用風險承擔者，且合約信用實體為本行之利害關係人者，其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1. 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u></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議；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者，視同符合規定。</u></p> <p><u>2.本行應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且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u></p> <p><u>(三)本行應衡平考量預期報酬、各項風險及交易條件等資訊，不得僅以合約信用實體之信用評等等級為唯一評估因素，以確實落實風險控管作業。</u></p> <p><u>(四)所涉會計處理、衡量與揭露應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及解釋公告等相關規定。另應計</u></p>	

	<p>提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應符合「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p> <p>(五)對於不符前揭規範內容之舊有案件，得依原契約至所定期間屆滿為止。</p> <p>四、OBU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除應依據本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本於內部控制與風險控管，訂定接受客戶之標準、洗錢防制、認識客戶與商品適合度分析之程序及其可提供商品之範圍等，報經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俾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二十一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p> <p>交易單位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p>	<p>第二十二條 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p> <p>交易單位應考量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評價、風險成本及營運成本等因素，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政策，並應建立內部作業程序，審慎檢核與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之合理性。</p>	調整條號。
<p>第二十二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與主管機關更新後之法令不一致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與主管機關更新後之法令不一致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p>	調整條號。
<p>第二十三條 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需要，應由各有關部門依本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呈報有權層級核可後施行。</p>	<p>第二十四條 為本交易處理程序之管理需要，應由各有關部門依本行分層負責權責劃分準則配合訂定相關作業規定並呈報有權層級核可後施行。</p>	調整條號。
<p>第二十四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調整條號。

附錄九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103.6.6- 106.6.5)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3/6/6	三年	237,065,910	9.92	238,644,084	9.98
常務董事	林朽柴		103/6/6	三年				
董事	楊錦裕		103/6/6	三年				
副董事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03/6/6	三年	237,197,967	9.92	238,697,967	9.99
董事	駱怡倩		103/6/6	三年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成允		103/6/6	三年	30,000,000	1.25	30,000,000	1.25
獨立常務董事	詹火生		103/6/6	三年	0	0	0	0
董事	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姿		103/6/6	三年	73,694,964	3.08	77,091,768	3.22
董事	三和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誠禎		103/6/6	三年	55,039,278	2.30	55,039,278	2.30
董事	李榮慶		103/6/6	三年	100,390	0.004	100,390	0.004
董事	啓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		103/6/6	三年	10,167,384	0.43	10,167,384	0.43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3/6/6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3/6/6	三年	0	0	0	0
董事	昌福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崇智		103/6/6	三年	5,600,000	0.23	5,600,000	0.23
董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長隆		103/6/6	三年	5,884,631	0.25	5,884,631	0.25

註：

- 105年4月5日本行發行總股份為2,390,506,301股。
-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7,372,151股，截至105年4月5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61,225,502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 法人董事三和塑膠工業（股）公司於104年11月11日改派代表人，由鄭誠禎先生接替鄭聰敏先生擔任董事。